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16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5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[]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1941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工农街[]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960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横河村[]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1959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横河村[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4)嘉民二(商)初字第17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人民币9017342.80元及利息、罚息损失，并负担诉讼费79921元、执行费72486.71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888 弄 3 号 102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丽 华